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徵求第二任院長候選人公告

- 一、依據本校教育學院第二任院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院長任期三年（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聘），連選得連任一次。
- 三、本學院院長候選人除應有參選意願外，應具有下列條件：
 - （一）具有教授資格。
 - （二）在學術上有卓著成就聲望。
 - （三）具有崇高之教育理念。
 - （四）具有卓越的行政能力（曾任大學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
- 四、本學院院長候選人由下列方式產生：

由本學院內專任教師六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每一推薦人以推薦一人為限。

推薦院長人選不限本校教授，惟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

推薦者應提供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著作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治院理念及推薦理由等資料。
- 五、推薦資料請於 106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30 分前，送至或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900 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收」。
- 六、本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及候選人推薦表格請逕至本學院網站(<http://www.cedu.nptu.edu.tw/>)下載。
- 七、連絡方式：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辦公室
電話：(08)7663800 分機 31001 梅小姐
傳真：(08)7218002
公務信箱：cedu@mail.nptu.edu.tw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敬啟

106 年 3 月 20 日